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7,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6.6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6元/股-11.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成交最高价为11.4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26,6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272,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43,955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728,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8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2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272,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43,955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0%。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839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728,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4,974,460	2,839	4,834,977,289
总股本	4,834,974,460	2,839	4,834,977,2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2.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3.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472,14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2.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6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25,844.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2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4,9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8%;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4%。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65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5.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2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4,9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8%;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657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6,291	0	4,697,666,291
总股本	4,697,666,291	0	4,697,666,2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8-2025/8/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5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6,397.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股-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5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的比例为0.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39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3-2025/6/1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5元/股-18.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4元/股,最低价为18.85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05.0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于2024年8月在安徽芜湖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计划由该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当地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目前,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还在规划中,尚未开工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第4项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5.75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没有转股情况发生;

3、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999,41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99,941,8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 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没有转股情况发生,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蒙泰转债" 尚有2,999,418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99,941,800元人民币。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28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高管锁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7,240	71.24	-	68,387,240	71.24
三、总股本	96,002,240	100.00	-	96,002,240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778,4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	√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	√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	√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6已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刊载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4/1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5 楼

邮政编码: 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 (021)65967333

传真: (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